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 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 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清岛、吴谨造、吴谨卫、 施梓钜、沈卫锋、沈俊招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公司所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 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 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总额不超过 180 万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租入房屋	施清岛	40.00	40.00	不适用
	冯建英	110.00	11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 人提供检 测服务	江苏中纺 联检验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30.00	27. 60	不适用
合计		180.00	177. 6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9676.31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万 元)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租入 房屋	施清岛	40.00	10.00	40.00	5.04	不适用
	冯建英	110.00	27. 50	110.00	13.87	不适用
	赵培英	16. 31	4.08	16. 31	2.06	不适用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0	0. 59	16. 38	3.89	不适用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	3000		229. 48	2.83	业务发展
向关联 人出售 商品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7. 43	812.81	0.31	不适用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 份有限公司	50		18.91	0.01	不适用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 染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0.03	35. 80	0.03	不适用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	3000		8. 55		业务发展
接受关 联人提	江苏中纺联检验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 88	27. 59	3. 54	不适用

供的服 务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 染股份有限公司	700	66. 07	517.63	6.39	不适用
向关联 人提供 服务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	1.74	104.81	2. 2	不适用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 份有限公司	100	15. 45	69.67	1.46	不适用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0	29. 48	19.94	0.42	不适用
合计	-	9, 676. 31	195. 25	2, 027. 88		_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施清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冯建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的妻子;
- 3、赵培英是公司董事沈俊超配偶的母亲;
- 4、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卫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 200 米路南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沈卫锋之弟沈卫平控制的公司,沈卫平持有其 92.50%股份。

截至 2023 年末,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5, 753. 44 万元, 净资产 22, 868. 18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 306. 44 万元, 净利润 451. 78 万元。

5、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卫平

注册资本: 1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纺织品的生产; 纺织原料的销售(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 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沈卫锋之弟沈卫平控制的公司, 沈卫平持有其 90. 91%股份。

截至 2023 年末,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4, 625. 56 万元, 净资产 2, 965. 59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 005. 14 万元, 净利润 61. 28 万元。

6、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小亚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纺织品印染加工; 化纤织品的生产; 化学纤维的销售;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沈卫锋之弟沈卫平控制的公司,沈卫平持有其 70%股份。

截至 2023 年末,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8,028.26 万元, 净资产 2,353.7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2,573.90 万元,净利润-936.62 万元。

7、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炎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018 号

经营范围:商品质量检验与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通过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份,公 司的全资孙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份,与上市公司构成 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 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7,267.00 万元, 净资产 6,538,0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93,61 万元,净利润 564,78 万元。

8、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376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 术推广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辅 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 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认证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货物进出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30%股份,为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65.09 万元, 净 资产 295.78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51.49 万元, 净利润-424.48 万元。

9、英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城头工业集中区恒安产业园7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英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为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 英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502.83 万元,净资产 185.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63.22 万元,净利润-3.26 万元。

10、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长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8#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份,为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71.86 万元, 净资产 283.95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52.63 万元, 净利润-80.16 万元。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

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 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 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 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 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